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8094006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菊芳，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6年9月9日15点47分，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曾友良、邓罡等四人在桃江县S223线牛田镇川花桥路口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执法检查时发现：牌号为湘H5DD89的2轴轻型自卸货车在公路擅自超限上行驶，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牛田镇加油站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限重18吨，车货总重量23.56吨，超限5.56吨，超限率30.88%,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勘验图》（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张菊芳驾驶湘H5DD89的2轴轻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9月9日15点47分，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曾友良、邓罡等四人在桃江县S223线牛田镇川花桥路口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执法检查时发现：牌号为湘H5DD89的2轴轻型自卸货车在公路擅自超限上行驶，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牛田镇加油站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限重18吨，车货总重量23.56吨，超限5.56吨，超限率30.88%,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证据2：现场照片（1张）证明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1份）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质；证据4：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证据5：超限车辆磅单照片（1份）证明该车限重18吨，车货总重量23.56吨，超限5.56吨，超限率30.88%；证据6：车辆行驶证照片（1份）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张菊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8094006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因通行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车辆造成公路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赔偿。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X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给予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0日